

证券代码：833162 证券简称：港力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33万元。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66万元。
第二章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承担环境污染治理业务（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执业）；土壤治理；生态环保技术及环保工程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环保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会展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第二章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园区管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市政设施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3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6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 （二）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三）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五）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除控股子公司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 （二）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三）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审议批准单笔金额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或相应财务年度累计超过5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单笔金额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或相应财务年度累计低于5000万元的银行贷款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五）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除控股子公司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发布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33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0股，共计送股43,33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6,660,000股。

未分配利润送股于2023年6月21日实施完毕，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3,330,000股增加至86,66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333,000.00元增加至86,660,000.00元。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相关条款。

三、备查文件

- （一）、《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